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0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30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 （二）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3學分。
- 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必修9學分。
 - （二）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二者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21學分。
-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本系研究生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修改學院名稱。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本系）</u> 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院「 <u>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u>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 <u>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u> 」 <u>（以下簡稱本規定）</u> 。	依本校法制作業辦法修正。